

<b>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b>			
<b>機關名稱</b>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b>機關代碼</b>	3.13.20.13
<b>機關地址</b>	413 臺中市 霧峰區 峰堤路191號		
<b>標案案號</b>	m1100301	<b>公告次數</b>	1
<b>是否刊登公報</b>	是	<b>公告日期</b>	110/03/30
<b>財物名稱</b>	大甲溪龍安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收入部分）	<b>聯絡人</b>	謝亦歡
<b>電子郵件信箱</b>	wca03045@ms2.wra.gov.tw	<b>聯絡電話</b>	(04) 23317588分機 146
<b>截止投標</b>	110/04/13 09:30		
<b>開標時間</b>	110/04/13 10:00		
<b>開標地點</b>	本局地下一樓開標室(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b>投標資格摘要</b>	1.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2.應檢具之書件：(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三)不得將申購權利轉售或不當囤積土石之申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四)第一類廠商須檢附砂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電費收據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文件(倘無可證明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文件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碎解洗選設備相片)。	<b>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b>	(一)本案標單文件自110年4月6日開始販售。(二)購取方式：自販售日起至截止日止親自至本局領購招標文件(請自備零錢)。(三)領購招標文件後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四)每家廠商限購5份。
<b>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b>	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以郵局匯票（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或以現金繳納。	<b>收受投標文件地點</b>	參加申購者應檢附之相關證件裝入本局提供申購信封，並密封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1樓秘書室，逾時不予受理。
<b>保證金額度</b>	新臺幣64萬元整	<b>變賣標的所在地</b>	大甲溪龍安河段
<b>現場查看時間</b>	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b>底價金額</b>	6,400,000
<b>附加說明</b>	<p>※本次為第2次申購招標，販售範圍擴大為：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p> <p>1.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者公開抽籤,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2.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獲准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支出標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將予駁回申購。3.採固定單價販售，每公噸土石新台幣160元整（以每立方公尺2公噸計算，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20元整）。4.申購原則:(1).本次申購總量100萬公噸(50萬立方公尺)，規劃25小標(每一小標4萬公噸【2萬立方公尺】)進行標售。(2).每家廠商單次申購量以申購5小標為上限。(3).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p>		

###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名額。(4).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5).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 5.販售範圍: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6.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台中市郵政47-7號信箱（電話：0800-001250。）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政風室：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電話：04-23309448）。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6.餘詳閱本案一般申購須知及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魏碧熾	最後更新時間	110/03/29 15:09:43